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916	6,249	17,194	18,879
銷售成本		<u>(4,422)</u>	<u>(4,492)</u>	<u>(12,805)</u>	<u>(13,858)</u>
毛利		1,494	1,757	4,389	5,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5	117	467	5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9)	(394)	(1,450)	(1,9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86)	(1,240)	(3,330)	(3,019)
融資成本	6	<u>(102)</u>	<u>(73)</u>	<u>(310)</u>	<u>(1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2	167	(234)	403
所得稅開支	7	<u>(49)</u>	<u>(61)</u>	<u>(83)</u>	<u>(157)</u>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u>133</u>	<u>106</u>	<u>(317)</u>	<u>24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4	107	(323)	245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u>6</u>	<u>1</u>
		<u>133</u>	<u>106</u>	<u>(317)</u>	<u>24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新加坡分)	8	<u>0.02</u>	<u>0.02</u>	<u>(0.05)</u>	<u>0.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新加坡元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1,038	8,752	2,490	5,734	18,014	(11)	18,003
	—	—	—	(41)	(41)	(1)	(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38	8,752	2,490	5,693	17,973	(12)	17,9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	245	1	24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38</u>	<u>8,752</u>	<u>2,490</u>	<u>5,938</u>	<u>18,218</u>	<u>(11)</u>	<u>18,20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38	8,752	2,490	5,327	17,607	(38)	17,56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323)	(323)	6	(31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38</u>	<u>8,752</u>	<u>2,490</u>	<u>5,004</u>	<u>17,284</u>	<u>(32)</u>	<u>17,25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Chin Bee Crescent 33號（郵編：61990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一段所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729
租賃負債(流動)	162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7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14
加：期內額外租賃付款	160
減：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29)
減：日後利息開支	(11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7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6.33%。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

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i) 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ii) 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
(iii) 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4. 收入

收入指所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減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5,916</u>	<u>6,249</u>	<u>17,194</u>	<u>18,87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	–	6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4	43	132	128
所收到一次性進場及促銷費	225	68	361	3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	–	(389)	–
政府補助	6	4	28	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1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7	–
其他	<u>99</u>	<u>2</u>	<u>109</u>	<u>5</u>
	<u>395</u>	<u>117</u>	<u>467</u>	<u>54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80	72	241	196
融資租賃利息	-	1	2	2
租賃負債利息	10	-	30	-
承付票之利息	12	-	37	-
	<u>102</u>	<u>73</u>	<u>310</u>	<u>19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所得稅： 期內稅項	<u>49</u>	<u>61</u>	<u>83</u>	<u>157</u>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u>134</u>	<u>107</u>	<u>(323)</u>	<u>2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34</u>	<u>107</u>	<u>(323)</u>	<u>24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2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盈利245,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6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的已發行表現債券有550,000新加坡元的或然負債。

11.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食品供應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向船具商、零售商及食品服務行業的客戶供應食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3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減少及鑑於最近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進行的磋商，本集團業務的商業及營運基本能力並無轉差。

展望

由於行業及國際貿易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迎來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推廣品牌，提供優質產品及抓住各領域的商業機遇。

此外，憑藉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一項位於新加坡的新物業擴張本集團倉庫及生產設施及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遷入新物業，本集團相信其有助於獲得商業機遇，推出新產品線及將第三方倉庫租金成本降至最低，其可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增加股東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船具商收入因激烈的市場競爭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2.8百萬新加

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所致，其與收入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2.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5.5%，其主要由於客戶需求變化令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食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倉庫租金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率上升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行的承付票應計利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銷售額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股權百分比
陳少義先生 （「陳少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i>(附註1)</i>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倪朝祥先生 （「倪朝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聯合持有之權益 <i>(附註1)</i>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附註:

1. Packma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所持有之3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股權百分比
Packma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陳治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1)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方韻茹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楊寶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陳飛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	擁有保證權益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	股權百分比
Ample Cheer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Best Forth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李月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2,000,000 股股份	50.33%
張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570,000 股股份	7.10%
孟金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665,000 股股份	5.78%

附註：

1. Packman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被視為於Packman Global所持有之30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治樞先生為高級管理層之一。陳少義先生、倪朝祥先生及陳治樞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方韻茹女士乃陳少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少義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寶珠女士乃倪朝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倪朝祥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飛萍女士乃陳治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陳治樞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相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修改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愛莊女士、錢盈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蔡穎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辭任)、陸萱凌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獲委任)、譚偉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及鄭璟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組成。譚偉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錢盈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璟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錢盈盈女士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link.com.sg>刊載。